

第MSC.283(86)号决议
(2009年6月5日通过)

通过《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
1988年议定书》的修正案

海上安全委员会，

忆及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》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二十八条第2款，

进一步忆及《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(《安全公约》)(在下文称《公约》)第VIII(b)条以及关于《安全公约1988年议定书》修正程序的、《公约》的《1988年议定书》(在下文称《安全公约1988年议定书》)第VI条，

在其第八十六届会议上，根据《公约》第VIII(b)(i)条和《安全公约1988年议定书》第VI条审议了《安全公约1988年议定书》的修正案，

1. 根据《公约》第VIII(b)(iv)条和《安全公约1988年议定书》第VI条，通过对《安全公约1988年议定书》附则的附录的修正案，其文本载于本决议的附件中；
2. 根据《公约》第VIII(b)(vi)(2)(bb)条和《安全公约1988年议定书》第VI条，决定上述修正案将在2010年7月1日视为已被接受，除非在此日期之前，有超过三分之一的《安全公约1988年议定书》缔约国或其合计商船队占世界商船队总吨位不少于50%的缔约国表示它们反对该修正案；
3. 请有关缔约国注意，根据《公约》第VIII(b)(vii)(2)条和《安全公约1988年议定书》第VI条，该修正案将在按上述第2段被接受后在2011年1月1日生效；
4. 要求秘书长依照《公约》第VIII(b)(v)条和《安全公约1988年议定书》第VI条，将本决议及载于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核证无误副本送发《安全公约1988年议定书》的所有缔约国；
5.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送发非《安全公约1988年议定书》缔约国的本组织会员。

附 件

经修订的《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
1988年议定书》的修正案

附 则

对《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公约》附则的修改和补充

附 录

对《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公约》附则的附录的修改和补充

客船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(格式 P)

- 1 在客船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(格式 P)的第 5 节中, 加上新的第 14 项如下:
“14 驾驶台航行值班报警系统(BNWAS)”。

货船安全设备证书的设备记录(格式 E)

- 2 在货船安全设备证书的设备记录(格式 E)的第 3 节中, 加上新的第 14 项如下:
“14 驾驶台航行值班报警系统(BNWAS)”。

货船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(格式 C)

- 3 在货船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(格式 C)的第 5 节中, 加上新的第 15 项如下:
“15 驾驶台航行值班报警系统(BNWAS)”。